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七章（第六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2006\\_E6\\_8A\\_A5\\_E5\\_85\\_B3\\_c27\\_291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9179.htm)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一、概述（一）性质：海关行政处罚以当事人有违规行为、且需要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为前提，属行政制裁范畴，是对违法、违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制裁。（二）原则：1、公正、公开原则 2、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（法律赋予、不容怀疑） 3、罚教结合原则 4、当事人参与权必须保护原则：陈述申辩权、知情听证权、申请复议/政诉讼/行政赔偿权。二、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内容（一）行政处罚的范围：1、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：从未设关地非法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；从设关地采取藏匿、伪装、瞒/伪报等手段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；擅自将两区货物运离两区的；擅自将监管货物在境内销售的（含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）；采取各种手段将监管货物脱逃监管的。2、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：明知、但还非法购买走私货物的；为走私人提供各种便利和帮助的。3、违规行为：（下列行为没有采取欺瞒手段，多无心之失）进出口禁止进出口货物；无证（含自动许可证）进出口限制类货物；具体（报关单的）项目申报不实或未申报；对监管货物擅自处置、违规存放/运输造成减少、灭失；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手续、单耗申报不实；违规过境、转运、通运。\*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进行处罚的，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。（二）处罚管辖权的选择：发现地与发生地海关均可处罚，但发现地优先，如果管辖不明，则可协商决定、也可由上级

海关指定管辖。对于重大、复杂案件，由总署指定管辖。（三）处罚的形式 1、警告 2、罚款 3、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及违法所得 4、撤销.....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、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执业活动。 5、取缔未经注册登记和未获得报关从业资格，但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人员的有关活动。\*、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、法人或组织10万元以上的处罚，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（30天内，费用海关承担）。

（三）程序：立案、调查、作出决定、执行 1、调查结束由海关关长做出决定。但情节负责或重大违法行为，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。 2、处罚被拒，可以：按日加罚3%罚款； 变价抵缴或以担保抵缴；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